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謝宜芳

電話：04-7531445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Fang144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4625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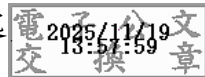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函（電子檔計1個）（376470000A_1140462588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「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實施方案」及「各機關員工福利措施推動原則」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4年11月14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2031號函辦理；併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11/19



1140005262

有附件